

易林斷歸崔篆的判決書

——考證學方法論舉例——

胡 適

易林這部書，本來只是一部卜卦的繇辭，等於後世的神廟籤詩。他本身並沒有思想史料的價值。但這部書有兩點容易引起讀者的注意。第一，這些繇辭往往有很美的句子，讀起來頗像民間的歌謠，樸素裏流露着自然的俏麗。明朝的文藝批評家，如鍾惺，早就如此說過。鍾惺說易林：

其語似識似謠，似譚似隱，似寓似脫，異想幽情，深文急響。

又說：

其筆力之高，語法之妙，有數十百言所不能盡，而藏裏回翔於一字一句之中，寬然有餘者。其鍛鍊精簡，未可謂無意爲文也。

這種贊美的話不能說是過分。這四千多首繇辭裏，至少有一百多首可以當作清新俏麗的小詩讀，其文學的趣味比司馬相如馮衍班固崔駰的長賦要高明的多多。

第二，這是一部很古的韻文。古代流傳下來的整部書籍太少了；這部書因爲許多人常用來卜卦，又因爲他有一種內部組織（六十四卦，每卦六十四課，繇辭重複的，一一注明某卦某繇與某卦某繇相同），所以不但保存的很久，還保存了整部的原來面目，不像有後人增添改竄的痕跡。四千多首有韻的文字，雖然不免傳寫的錯誤，但沒有經後人有意的改竄，這當然在文學史上，聲韻學上，都是很難得的材料了。

因爲這兩種原因，易林的作者問題，年代問題，內容問題，都曾引起近三四百年來學者的討論，可惜他們的結論往往有很重大的不同，叫初學的人不知道如何選擇判斷。單是易林的作者問題，就有四種說法：

- (一) 作者是焦延壽 (爲前漢昭帝宣帝時人)。
- (二) 作者是崔篆 (王莽時人，東漢光武帝時還在)。
- (三) 作者是許峻 (東漢後期人)
- (四) 作者是『東漢以後人』。(顧炎武如此說)

從焦延壽到東漢以後，這中間有三百年的隔離。所以作者的問題也就牽連到這書的年代的問題了。究竟這書是西曆紀元前一世紀的焦延壽的書呢？還是紀元後第一世紀崔篆的書呢？還是紀元後第二世紀的許峻的書呢？還是『東漢以後』——第三世紀以後——的人假託於焦延壽的書呢？這些大不同的說法，我們究竟如何決擇呢？

我把前代學者考據易林的議論，綜合起來研究，不能不承認他們的考據方法大部分不精細，所以他們的結論有那麼大的差異。最不幸的是易林這部書自從六朝以來，大家都咬定『焦氏易林』的題名，都相信焦延壽是作者。這一千多年的成見真是根深蒂固的；若沒有精密的方法和明白無疑的證據，我們決不能動搖舊說，建立新說，使人心悅誠服。

我現在提議，把易林一案提出覆審，把所有一切人證物證完全調來重付偵查，偵查之後，根據那些重新整理過的證據，提出一個新的判決。證據差不多還是向來學者都知道的證據，只是排比解釋的方法不同。判決主文也不完全是新的——不過在那四種可能的判斷之中，決定一種——只是這新判決書是建立在一種比較細密的論證方法之上，所以比較的應該可以叫人心服，也許可以免掉再上訴的麻煩了吧？

× × ×

本案是一部書的著作權的爭執案。爭這部易林的著作權的，前後共有四批人。我現在先把這批人的脚色履歷，開列如下：

第一批，焦延壽。他的履歷見於漢書卷七十五的京房傳：

京房……治易，事梁人焦延壽。延壽字贛，贛貧賤，以好學得事梁王。(顧炎武日知錄十八說，此是梁敬王定國以昭帝始元二年「紀元前八五」嗣，在位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前四六」。但余嘉錫先生在四庫提要辨證子部三，葉卅六，據太平御覽二六八引陳留風俗傳云，『昭帝時，蒙人焦贛爲小黃令』。余先生因此推斷此梁王是貞王勿傷，以武帝太始元年「前九

六」嗣，在位十年薨，死時當昭帝始元二年）。王供其資用，令極意學，既成，爲郡史；察舉補小黃令。以候司先知姦邪，盜賊不得發。愛養吏民，化行縣中，舉最，當遷。三老官屬上書願留贛。有詔許增秩留，卒於小黃。贛常曰，『得我道以亡身者必京生也』。其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爲候，各有占驗。房用之尤精。（焦延壽死在京房之前，京房死在元帝建昭二年「前三七」。余嘉錫先生「同書葉卅七」推斷焦延壽生當武帝中葉，當元帝初年已死在小黃了）。

漢書記焦延壽有兩處，一在京房傳，一在儒林傳，兩處都不提起他著有一部易林。漢書藝文志，依據劉向劉歆的七略，都不著錄焦延壽的易林。

直到五六百年後梁朝的學者編纂書目，方才著錄有焦贛的易林十六卷，又一本三十二卷。依據舊日的隋書經籍志就也記着：

易林十六卷，焦贛撰，梁又本三十二卷。

易林變占十六卷，焦贛撰。

從此以後，焦延壽就享有了易林的著作權，至一千幾百年之久，後來這部書就叫做『焦氏易林』了。

第二批，崔篆，他的脚色履歷附見於他的孫子崔駰的傳裏（後漢書列傳第四十二）：

崔篆，王莽時爲郡文學，以明經徵詣公車，太保甄豐舉爲步兵校尉。……投劾歸。……時篆兄發以佞巧幸於莽，位至大司空。（看漢書王莽傳）母師氏，能通經學百家之言，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金印紫綬，文軒丹轂，顯於新世。後以篆爲建信大尹，篆不得已，……單車到官，稱疾不視事，三年不行縣。門下掾倪敞諫，篆乃強起班春。……平理「縣獄」，所出二千餘人。……遂稱疾去。建武初，朝廷多薦言之者，幽州刺史又舉篆賢良。篆自以宗門受莽僞寵，慚愧漢朝，遂辭歸不仕。客居滎陽，閉戶潛思，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所占驗。……篆生毅，以疾隱身不仕。毅生駰。

崔篆的事蹟又見於後漢書儒林傳的孔僖傳：

孔僖，……曾祖父子建，少遊長安，與崔篆友善。及篆仕王莽，爲建新大

尹，嘗勸子建仕。子建歸終於家。僖與崔篆孫駟復相友善，同遊太學，習春秋。……元和二年（西曆紀元八五）……冬僖拜臨晉令。崔駟以家林筮之，謂爲不吉。（孔叢子的連叢子下卷作『其友崔駟以其家卦林占之謂爲不吉』。連叢子的孔僖一部分是根據後漢書的孔僖傳假造的。此可見後漢書原文大概也作『其家卦林』後來寫者誤省爲『家林』，就不可通了。章懷太子注孔僖傳云：『崔篆所作易林也』。也許唐人所見後漢書還沒有錯。）

我們看崔篆的履歷，明明記着他曾『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所占驗』，又明記着他的孫子崔駟曾用『其家卦林』來替孔僖占卦。現在流行的易林十六卷六十四篇正是一部占卦的繇辭，也許這就是崔篆的周易林吧？也許這部『焦氏易林』本來就是『崔氏易林』吧？

舊唐書經籍志五行類有：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焦贛撰。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文不注作者）。

唐書作於五代時，經籍志的目錄只是『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這可見開元時代有一部十六卷的古寫本，分明題作『崔氏周易林』。到了北宋歐陽修宋祁等人重修唐書的時候，這種古寫本還存在，不但題爲『崔氏周易林』，並且明明白白的題爲崔篆所作。所以新唐書的藝文志有：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注，焦贛）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注，崔篆）

這是崔氏焦氏爭易林著作權的開始。但宋朝的學者好像都不肯拋棄『焦氏林易』的舊說；『崔氏周易林』的寫本，不久就被那『焦氏易林』的刻本（季滄葦宋版書目，『焦氏易林十六卷八本』）完全壓倒了，埋沒了。所以元代撰修的宋史藝文志只有

焦贛易林十六卷（在蓍龜類），

就沒有提起『崔氏周易林』了。直到清代嘉慶時，才有學者牟庭出來替崔篆做辯護人，提出新訴狀，要替崔篆收回易林的著作權。（詳見下）

第三批，許峻。他的事蹟見於他的孫子許曼的傳裏（後漢書方術傳）：

許曼者，汝南平輿人也。祖父峻，字季山，善卜占之術，多有顯驗。時人方之前世京房。自云，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詣泰山請命。行遇道士張巨君，授以方術。所著易林，至今行於世。

許峻的外孫董彥興和應劭相熟，應劭曾於桓帝延熹八年（西曆一六五）介紹董彥興去給橋玄占卜，事見風俗通義怪神篇。應劭也是汝南人，認識許峻一門，所以風俗通義又記着許峻爲魯相臧仲英家中怪異占卜的故事，又記着許峻的孫子許寧方（即許曼）爲車騎將軍馮緄占卜赤蛇的故事。可見許峻是東漢中期的人，死在第二世紀的前半，又可見他的一家和外孫都是『善占卜之術』的道士。他著有易林，後漢書說『至今行於世』。范曄死在劉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西曆四四五）許峻的易林不但當范曄時還在，隋書經籍志也紀錄：

易新林一卷，後漢方士許峻等撰，梁十卷。

易災條二卷，許峻撰。

易決一卷，許峻撰。梁有易雜占七卷，許峻撰，又易要決三卷，亡。

舊唐書同新唐書也都記錄：

許氏周易雜占七卷，許峻撰。

宋史藝文志五行類有

許季山易訣一卷，

易林三卷，

諸家易林一卷，

易新林一卷。

大概許峻的新易林只有一卷，梁代目錄的十卷本是包括這些『諸家易林』的，所以隋志注『後漢方士許峻等撰』，其中也許有許曼董彥興諸人占卜的書。

但是許峻的易新林後來就失傳了。所以後世就有人疑心現行的易林也許是許峻做的。何焯的讀書記說：

今世所傳焦氏易林，疑卽許峻所著，焦氏不聞有書也。

黃汝成日知錄集釋引同時（道光時）人涇縣左暄說：

崔篆易林不可考。許峻所著易林，范氏以爲『至今行於世』則後世所傳易林

當卽峻書，而人誤以爲焦延壽也。

第四批，『東漢以後人』。這一批人，沒有姓名籍貫，無從傳喚到案，只好看他們的辯護人顧炎武的訴狀如何說法：

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譌，而託之焦延壽者。延壽在昭宣之世，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中事，如曰，

彭離膠東，遷之上庸。（適按，此條在升之夬。黃丕烈刻的校宋本易林，『遷之』作『遷廢』）。

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

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適按此條在萃之益）。

事在元帝竟甯元年。曰，

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適按，此條在大有之復，又鼎之臨）

似用李尋傳語。曰

新作初陵，踰蹈難登。（適按，此條在明夷之咸）。

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

劉季發怒，命（黃本作禽）滅子嬰。（適按，此條在蠱之賁）

又曰，

大蛇當路，使季畏懼。（適按，此條在屯之升，又損之比。）

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日知錄卷十八）

顧炎武提出的理由總共有四組：（1）易林引左傳的語句甚多，不像是左氏傳未立於學官的昭宣時代的作品。（2）易林往往用漢書裏的故事，不像班固以前的書。（3）易林用元帝成帝的故事，焦延壽不會知道。（4）易林往往稱漢高祖爲『劉季』似乎不是漢代人應該說的，所以好像是『東漢以後人』做的書。

以上總檢查易林著作權爭執人四批的履歷資格。

× × ×

現在我要開審這案子了。

我的審判方法，分做三個步驟：第一步，要先證明現在流傳的易林確確是東漢

初期已經存在並且已經被人用來占卦的周易卦林。證明了這一點，我們就可以把第三批的許峻和第四批的『東漢以後人』都驅逐出法庭，把他們的訴狀駁斥不理了。第二步，要證明焦延壽決不能著作這部易林。第三步，要證明王莽時做建新大尹的崔篆最合於易林著作人的資格，所以『焦氏易林』應該歸還原主。改題爲『崔氏周易林』。

x

x

x

先說第一步的審判。

東觀漢記有這一段最有趣味的故事：

永平五年秋（西曆紀元六二）京師少雨。上（明帝）御雲臺，召尙席取卦具，自卦，以周易卦林占之。其繇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明日大雨。上卽以詔書問「沛王」輔曰：『道豈有是耶？』輔上書曰：『按易卦（適按，此處「易卦」似當作「易卦林」。）震之蹇，「蟻封穴戶，大雨將集」。蹇，艮下，坎上。艮爲山，坎爲水。山出雲爲雨。蟻穴居而知雨，將雲雨，蟻封穴。故以蟻爲興文』。詔報曰：『善哉王次序之！』（文選卷六十，任昉齊竟陵文宣王行狀的李善注引東觀記，參看聚珍版東漢記。惠棟後漢書補注，沛王輔傳注引東觀記此條，文字稍不同，不知他根據何本。）

今本易林（黃丕烈本，潮陽鄭氏翻黃本）卷十三震之蹇，果然有『蟻封穴戶，大雨將集』兩句繇辭。四庫全書的易林提要也引了這段東觀記，但是四庫提要的作者完全不懂得這一件重要證據的意義。提要的結論是：

今書蹇繇實在震林，則書出焦氏，足爲明證。

這就大錯了！東觀漢記的『蟻封穴戶』的故事並不曾說漢明帝沛王輔用的是『焦氏易林』，只說他們用了一部『周易卦林』，所以這個故事絲毫不能證明『書出焦氏』。然而這個故事兩次提到的兩句繇辭恰恰是今本易林的『震之蹇』的繇辭，所以能夠證明今本易林確是一千八百多年前漢明帝沛王輔用來占卜的『周易卦林』。這是最難得的鐵證。（牟庭也引東觀記此條，但他也不曾明白這種證據的作用。他因明帝有『善哉王次序之』之語，就說，『以是知沛獻王輔嘗受詔次序易林矣』。其實明帝詔報六個字，當做一句讀，謂『善哉王之次序之也！』）

這一條最可靠的證據使我們深信漢明帝永平五年確已有了這部易林了。從這一個判斷上，我們可以得到幾個自然的引申結論：

第一，許峻決不配爭易林的著作權。許峻的孫子和外孫都和應劭同時，他的著書年代遠在永平以後。他的占卦的書，范曄叫做易林，隋書叫做易新林，大概只有一卷，和那十六卷六十四篇的易林不同。所以我們可以判決許峻不是今本易林的作者。

第二，顧炎武提出的『東漢以後人』更不成問題了。顧氏說漢朝人不應該稱『劉季』，所以易林應該是東漢以後的作品。左暄曾駁他說：

史記高祖本紀言『劉季』者非一，則固漢人所常言也。（日知錄集釋十八）這樣用避諱作考證的方法，根本就不能用來攷證兩漢文獻的時代，因為我們現在可以無疑的證明兩漢文人史家都有『臨文不諱，詩書不諱』的自由。史記周本記有『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封禪書有『五岳皆在天子之邦』。漢書韋賢傳有韋孟的諫詩，中有『實絕我邦』，與荒，商，光，同，協韻；又有在鄒詩，中有『于異他邦』，與恭協韻。此皆可證西漢不諱『邦』字，何況『季』字？史記又不諱『盈』字（惠帝名），『恆』字（文帝名），『啓』字（景帝名）。（看陳垣史諱舉例，頁五六）。漢書也屢用『恆』字，『啓』字，『徹』字（武帝名）。漢書不但諱前漢帝名，並且不避『秀』字（光武帝名）『莊』字（明帝名）。（看陳垣同上書。）王充與班固同時代，論衡裏屢稱『莊藏』，『莊公』，『楚莊王』，『莊子義』，是不避明帝諱。許慎說文解字也不避後漢帝諱。陳垣先生曾指出見存東漢諸碑均不避東漢帝諱。（看史諱舉例，頁一至二，又胡適兩漢人臨文不諱攷）。

顧炎武不曾詳攷漢人臨文不諱的風氣，所以他要把易林看作『東漢以後人撰』。我們現在駁斥這種證據，認為不能成立。我們並駁斥一切根據後世避諱制度來攷證兩漢文獻著作年代的方法，認為都不能成立。

我們現在既已斷定易林是東漢明帝初年已被人用來占卜的古書，那麼，凡是代表明帝以後的人爭易林著作權的訴狀和證物，都應該一律駁斥不理了。

×

×

×

現在我要開始第二步審判了。

第二步審判的主要目標是要審問那死在京房以前的焦延壽（西曆紀元前一世紀的前期人）能不能著作這部易林。

明朝的鄭曉，明末清初的顧炎武，都曾提出證據，證明易林用的歷史事實有一些決不是焦延壽能知道的，所以他們不承認焦氏作易林的舊說。現在我們要研究他們提出的這些證據是不是正確的。

（1）鄭曉指出易林節之解繇辭『皇母多恩，字養孝孫，脫于襁褓，成就爲君，』似乎是指定陶傅太后撫養漢哀帝（即位在西曆前六年）的事，是焦延壽不會知道的。（鄭曉古言，引見四庫全書易林的提要）

（2）鄭曉和顧炎武指出明夷之咸繇辭『新作初陵，踰蹈難登』，似是指成帝起昌陵的事，是焦延壽決不會知道的。（成帝建始二年「西曆前三」以渭城延陵亭部爲初陵。到了鴻嘉元年「西曆前二十」又以新豐戲鄉爲昌陵。永始元年「西曆前一六」詔曰，『昌陵作治五年，天下虛耗，百性罷勞，客土疏惡，終不可成，其罷昌陵，反故陵。』劉向傳有諫造陵疏，述昌陵工程最詳。）

（3）顧炎武指出易林大有之復（蠱之臨同）繇辭的文字頗像是用漢書李尋傳的語句。李尋的政治活動在成帝晚年；他和夏賀良等同謀要造成一個大政變，是在哀帝建平二年（西曆前五年）。這都是焦延壽不會知道的。

四庫提要替焦氏易林辯護，說：

二家所云，某林似指某事者，皆揣摩其詞。

這就是說，這幾條繇辭都不夠明白清楚，不夠作證據。提要的批評，也有一部分的道理。例如李尋一條，實在有點『揣摩其詞』不能有證據的作用。又如定陶王欣立爲皇太子時，已是十七歲了，他做皇帝，已是十八歲了：這都不合於『脫于襁褓，成就爲君』的話。所以這一條也不夠明白無疑。只有『初陵』的工程是成帝一朝的一件大事，易林又明明說『初陵』的名稱，這一條可以算是一件證據。焦延壽決不會知道成帝起初陵的事。

（4）顧炎武又指出升之夬繇辭『彭離濟東，遷廢上庸』一條。

這一條的文字是最明白清楚的了。梁孝王的一個兒子彭離，封爲濟東王，後來因爲

他擅殺人，已發覺被他殺了的有一百多人，所以武帝把他廢為庶人，徙居上庸。（看漢書卷四十七，文三王傳）但這一件大案子出在武帝元鼎元年（西曆紀元前一六）是焦延壽可以知道的，焦延壽做小黃令是在昭帝時，他是梁國人，又是梁王提拔的人，當然可以知道梁王家門裏這件大案子。所以這一條的文字雖然十分明白，在本案裏沒有做證據的價值。

（5）顧炎武又指出易林用了許多左傳的典故和語句。左傳在昭帝宣帝時還未曾得政府的承認，不曾立博士。因此，顧炎武疑心易林不是前漢人的著作。

四庫提要答覆這一條說：

左傳雖西漢未立學官，而張蒼等已久相述說。延壽引用傳語，亦不足致疑。史記用了無數的左傳材料，我們不能因此就疑心這些材料全是後人加進去的。（狹陋的『今文』學者，如崔適的史記探源，真有這種說法！）大概左傳或左氏春秋是一部很古的史書，這是無可疑的。西漢經師所爭的只是左氏『不傳春秋』的一個問題。司馬遷作的是歷史，易林用的是典故，都不關左氏不傳春秋經的問題。所以這一大組的左傳典故都不夠做本案的證據。

（6）顧炎武指出『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一件史事是在元帝竟寧元年（西曆前三三），是焦延壽不會知道的。

王嬙，字昭君，出嫁匈奴呼韓邪單于，是在京房死後第五年，那時焦延壽早已死了。所以四庫提要也不能不承認這一條是『名字炳然，顯然為延壽以後語』了。

我們還可以幫顧炎武添一條同類的證據：

（7）易林「萃之臨」

『昭君死國，諸夏蒙德。異類既同，宗我王室。』

昭君在匈奴，先嫁呼韓邪單于，生一男；後來呼韓邪死了（西曆前三一），她又配了復株累單于，生兩女。昭君之死，大概在前漢末年，當然更不是焦延壽能知道的了。

以上七條之中，除了四條不夠作證據之外，我們可以承認『新作初陵』一條，『昭君』兩條，都是明白清楚的證據。根據這三條證據，就儘夠判斷焦延壽決不是

易林的作者了。

在一百年前，山東翟云升刻易林校略十六卷。他贊成牟庭的主張，說易林不是焦延壽做的，是崔篆做的。他提出了一條最重要的新證據，是鄭曉，顧炎武都忽略了的。翟云升說：

(8) 同人之豫，鼎之節云：

『安民呼池』。

考漢書平帝紀，元始二年罷安定呼池苑，以爲安民縣。孝平正崔氏時，在焦氏後，皆是崔非焦之證也。

這是王莽的一件大德政，平帝紀有詳細的記載：

元始二年（西曆紀元二年），……罷安民呼池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募徙貧民，縣次給食；至徙所，賜田宅什器，假與犂牛種食。（安定，顏師古說是中山王國的安定，池音沱。水經注於渭水下，鉞略陽川水，述來歙攻隗囂時自安民縣，之楊城至略陽，並引『元始二年罷安定罽沱苑以爲安民縣，起官寺市里。』故沈欽韓謂『安民縣屬安定郡無疑，』全祖望曰：『案曰呼沱，則是中山，非關中，况平帝由中山王爲天子，故首加恩於潛藩。』適按，全說是也。）

易林鼎之節云：

安民呼池，玉杯大按，泉如白蜜，一色獲願。（一色當是一邑之誤）

同人之豫云：

按民呼池，玉杯文案，魚如白雲，一國獲願。

這件事有年月可考，最明白無可疑。這決不是焦延壽能夠知道的。此證還不夠證明易林作者『是崔』，（說詳下）但儘夠證明『非焦』了。主張焦氏易林的辯護人，如丁晏，如劉毓崧，也都明白這兩條新證據的重要，所以他們恐慌了，就決心要用掩眼法來抹煞這兩條文字！丁晏說：

按毛本同人之豫曰『按民湖池』，黃本作『按民呼池』，翟本又改『安民』，肥改遷就，不可從也。（丁晏『書翟氏牟氏易林校略後』）

這是大考據家擺出大架子來抹煞證據的掩眼法。黃本同人之豫作『按民呼池』，丁

晏看見了，指出了。但鼎之節一條，黃本和一切本子都明白的作『安民呼池』，丁晏大律師何以假裝不看見了呢？這樣存心抹煞證據，是自欺欺人的行爲，是可恥的。丁晏的徒弟劉毓崧公然稱贊丁晏這條駁論爲『駁正詳審，洵足以釋霍氏之疑』。劉毓崧黨同伐異，也未免存心抹煞證據了。

這第二部分的審判，可以這樣判決：

審得易林十六卷，自蕭梁以來，相傳爲前漢昭宣時代人焦延壽的著作；現由反對各方提出本書的內容爲證，證明易林內提及（1）成帝時的初陵，（2）昭君的『交和結好』，事在元帝竟寧元年，（3）昭君之死，事在前漢末年，（4）安民呼池一事，在平帝元始二年；這四件史事，都遠在焦延壽死後，都可以證明焦延壽不是本書的作者。焦延壽的代理人始終不能提出有力的證據或反證。故本法庭判決：焦延壽此後不得再享受易林十六卷的著作權。以後本書不得再題作『焦氏易林』。

x

x

x

現在本案的訴訟人，只剩下崔篆一個人沒有判決了。我們還得開第三步審判，要判斷崔篆是不是易林的作者。

我們先請崔篆的第一個辯護人山東棲霞牟庭（字陌人，號默人，乾隆乙卯「六十年，西曆一七九五」的優貢生，做過觀城縣的訓導，著有雪泥屋遺書五十一種）出庭宣讀他的訴狀——他的『校正崔氏易林序』。這篇文章是嘉慶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一六）寫定的，因爲知道此文的人太少，所以我們請他摘讀其中最扼要的一部分：

今世所傳易林本有『漢時』舊序，曰：『六十四卦變占者，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之所撰也。』余每觀此而甚惑焉。據漢書儒林傳，京房傳，焦延壽是昭宣時人，何爲乃言『王莽時』？焦延壽，梁人也，何故而言『建信天水』？王莽時改千乘郡曰建信，改天水郡曰填戎。（適按，填與鎮同。）則莽時有建信而無天水。且二郡不相屬，（適按，建信屬青州，在極東；天水屬涼州，在極西。）『建信天水』非可兼稱也。又其序假名費直，費直生於宣元間，豈知天下有王莽其人哉？

這是說這篇序的錯誤太不近情理了，倒引起了他的疑心，使他去研究為什麼這個作序的人會荒謬到這個地步。牟庭接着說他如何解答這些疑問：

一日，檢後漢書儒林傳，『孔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又檢崔駰傳云，『駰祖篆，王莽時爲建新大尹，稱疾去。建武初，客居滎陽，閉戶潛思，著周易卦林六十四篇』。

余於是執卷愴恍，忽而笑曰，『余乃知之矣！易林者，王莽時建新大尹焦延壽之所撰也！新，信，聲同。大尹形誤爲天水。崔形誤爲焦。崔篆蓋字延壽，與焦贛名偶同。寫者知有焦延壽，不知有崔延壽，因復改篆爲贛，下文稱「贛」者再，本皆當作「篆」寫者妄改之。……』

余既以兩漢書訂正舊序，的知易林非焦贛書，文假當歸，改題曰『崔氏易林』。

我們現在秉公判斷牟庭的訴狀，先得指出他的推論，粗看去很像是根據薄弱，其實是值得我們平心研究的。他的最重要的貢獻是從那號稱焦氏易林的偽序裏，尋出一點線索，使他恍然明白所謂焦氏易林原來就是那後漢書崔駰傳和孔僖傳裏說的崔篆的周易卦林。那一點線索就是那偽序裏『王莽時建信天水』幾個字。

後漢書明說王莽時做過建新大尹的崔篆曾著周易卦林六十四篇。兩部唐書也都明明記錄着焦氏易林之外另有崔氏易林十六卷。但一千多年來，從沒有人提出訴狀，明明指出焦氏易林就是崔氏易林，並且應該正式改題作崔氏易林。牟庭研究那篇偽序，抓住了一個大破綻：焦延壽的年代事蹟，明明記在漢書的京房傳和儒林傳裏，為什麼這篇偽序偏偏要特別大書『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呢？牟庭大膽的提出一個假設：易林原本必是題着『王莽時建新大尹焦延壽』，後來在傳寫的過程上，被妄人誤寫誤改，竟成了『王莽時建信天水焦延壽』。牟庭從這一點線索上，就提出一個很大膽的結論，說易林是崔篆作的，應該改稱爲『崔氏易林』。

牟庭的推論陳序，我們替他分析起來，是這樣的：

(1) 作偽序的人分明全不知道崔篆這個人，更不知道崔篆做過王莽時代的建信大尹。

(2) 那麼，他為什麼要在易林作者的姓名上面加上『王莽時建信天水』等

字呢？

(3) 凡錯誤必有引起錯誤的原故。這一行荒謬絕倫的題字，只有一個可能的解釋，就是易林原本（古寫本）必是題着『王莽時建信大尹崔某』，後來姓崔的錯成姓焦了，『大尹』也錯成『天水』了，但是那上半截『王莽時建信』等字還不曾磨滅，還留下線索，證明易林作者正是那做過王莽時建信大尹的崔篆。

(4) 偽序全文足夠證明作序的人決不是有意的裝上『王莽時建信天水』等字，故不是有心作偽，只是無意之中留下了這一點痕跡。因為不是有心作偽，故這幾個字有證據作用，有證據價值。

(5) 因為『王莽時建信天水』這幾字保留在一部所謂『焦氏易林』的舊序裏，所以牟庭推斷『焦氏易林』原來就是崔篆的易林。

這種推理方法，本來是很危險的，只有很精密的考據學者，十分嚴格的使用，才可以避免錯誤。牟庭的推論，照我們的分析，可算是大致不錯。他自己也曾很得意的說：

崔篆之書，嫁名焦贛，遙遙千餘年，遂無覺者。幸而誤序猶存，俾余得尋迹所由，復觀其真。校書得此，曠然有發蒙之樂矣！古人遺蹟，信不可忽，雖譌謬猶足寶貴若此！使余向者視為駁文，而棄置不思，何由得此樂哉？又使當時妄者稍知時地，將復改王莽為宣帝，改『建信天水』為『小黃令』，或為『梁國』，則余今日亦茫然失據，無以證明；而主人失書，終不復還，豈不惜哉？賴其人不甚知書，乃留此誤證，以待余之尋究也，此天幸也！

這一般自述，是深知歷史考據的老手說的話。『古人遺蹟，信不可忽，雖譌謬猶足寶貴若此！』這句話真是考據學的名言。牟庭的大功勞正在他能夠從這一篇偽序的幾個殘字裏尋出破綻，來替崔篆做第一篇伸冤狀子。

但是我們平心審查牟庭的訴狀，雖然佩服他『讀書得間』，究竟不能不指出：第一，他的推論本身也有點小錯誤，必須修正；第二，他提出的證據，無論如何聰明可喜，究竟還不夠叫人心服。

牟庭的錯誤有兩點：(1) 他說，崔篆作王莽的建新大尹，而偽序作『建信』，

是因爲『新信聲同』。這是他偶然失檢。孔僖傳章懷太子注：『莽改千乘國曰建信，又改曰建新。』朱一新說：『建新當是莽初改之名，後改建信，如十一公之改新爲信也。』東漢初期沿用建信之名，到和帝時才改爲樂安，這可證建新是初改，建信是後改。後漢書崔駰孔僖兩傳皆作『建新』而易林原書自作『建信』，都和『新信聲同』無關。（2）牟庭猜想崔篆『蓋字延壽』，絕無證據，並且不必要。大概古本原文題着崔篆，故兩唐書均著錄崔氏易林十六卷。自漢至唐，崔是中原名族，崔家始終認定易林是崔家卦林，但一般人都不知道那位曾做王莽大官的崔篆，故鈔本有誤題作『崔贛』的，後來又有通人強作解事，改作『焦贛』，故自梁至隋唐，目錄皆稱『焦贛』要不稱焦延壽。（知道崔篆的人太少，故崔篆的姓名最多錯誤，連叢子兩處提到崔篆，都誤作『崔義』，連叢子舊注又強作解事，說『義當作毅』！張懷瓘書斷云，『崔瑗曾祖蒙』，篆又錯成『蒙』了！數年後，我得見余嘉錫先生的四庫提要辨證，他在子部三，葉三十一，引鳴沙石室古佚書內修文御覽殘卷引易林謙之泰『白鶴銜珠』一條，作『崔贛易林』。太平御覽九一六引此條則已改爲焦贛了，余先生又引日本人所撰類書名祕府略者，其中卷八六八引易林謙之大過『被錦夜行』一條，亦題作『崔贛』。余先生說，『此必原作崔氏易林，後人妄改氏爲贛，而忘改崔字，遂致以崔篆之姓，冠延壽之名。』大概古寫本必有把『崔篆』錯到不可想像的地步的。第一個通人才改成崔贛，第二個通人又改成焦贛，第三個通人知道贛是字而延壽是名，故改爲焦延壽了。）

牟庭的推論，雖然修正了，還不過是一個聰明可喜的大膽假設，不能叫反對的人認爲充分證據。主張焦氏易林的人如丁晏劉毓崧都不肯接受牟庭的推論。丁晏有『書翟氏牟氏易林校略後』長文，其中駁牟庭原序，有幾個要點：

（1）牟氏『既知舊序之僞，猶據以爲莽時』。

（2）牟氏『且謂崔篆蓋字延壽。蓋者，疑辭。徧檢書傳，篆無延壽之字。』

『肥說紛騰，疑誤後學，夫何取焉』！

（3）後漢儒林傳，孔僖拜臨晉令，崔駰以家林筮之。晏案，李賢此注，『崔篆所作易林也』……張衡傳李賢注又引焦氏易林。（適按，張衡傳『應問』篇有『鼃鳴而鼃應也』李賢注，『焦贛易林曰，鼃鳴岐野，鼃應於泉』。

易林乾之井云：『鷺鳴岐山，龜應幽淵』。王謨本作『鼃鳴岐山，鼃應山淵。』王謨本此條最近李賢所見本。淵改爲泉，是避唐諱。明焦氏與崔氏各自爲書，章懷之注甚晰。

(4)『唐書藝文志，焦氏周易林十六卷，注云焦贛。崔氏易林（適按，當作崔氏周易林）十六卷，注云崔篆。焦崔志別爲二，未嘗溷爲一也。』

丁晏指出的幾點，第二點說徧檢書傳，崔篆無延壽之字，我們也說過了，這是小疵，不足討論。其餘三點，都是頗有力量的反駁。第一點說牟庭明知舊序是僞作的，豈可用作根據？我們在上文曾指出：這篇序雖是假託的，但其中『王莽時建信天水』等字必是因爲古寫本有『王莽時建信大尹』的題署；作序者不知崔篆的事實，故這幾個字不是有意作僞，而是無意中保存證據。但這個說法，只有熟悉考據方法的人才能了解，一般人決不能賞識，而有成見的學者如丁晏也決不肯承認。反對的人儘可以說：這僞序可以題『東萊費直字長翁』，這明明是假的；爲什麼不可以胡亂再加上『王莽時建信天水』等等字呢？我們無論怎樣替牟庭辯護，終不能叫反對的人心悅誠服。況且丁晏提出第三，第四兩點都是重要的論點，我們若不能把這兩點解答了，牟庭的推論只能供少數考據學者的賞玩，終不能恢復崔氏易林的著作權。

丁晏的最後兩點其實只是一點：就是說，唐人明明著錄一部崔氏周易林和另一部焦氏周易林；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漢書，後來史家編唐書藝文志，都把焦崔兩家的書分別爲二，『未嘗溷爲一也』。劉毓崧『跋丁氏易林釋文』也說：

新舊唐志著錄，以崔氏易林與焦氏易林並列，判然爲二。焉得以崔氏之書既失，遂移焦氏之書補之？

本來牟庭的推理是說，正因爲焦氏易林的僞序裏保留着『王莽時建信天水』等字，所以我們可以推知那所謂焦氏易林正是王莽時建信大尹崔篆的易林。於今反對方不承認牟庭提出的證據，說他不應該把一篇僞序裏的幾個誤字提作證據，那麼，崔篆的辯護人就不能不另尋更有力的新證據了。

新證據從那兒去尋呢？要怎樣的證據才能夠證明崔篆是易林的作者呢？

這種證據可以有兩類。一類是本書的『內證』，如昭君的和親，如昭君之死，

如安民呼池之事，都可以用來證明焦延壽決不會知道這些事，而崔篆生當前漢末年，做過王莽的官，這些事正合他的時代。這一類的『內證』，本法庭認為不夠用。因為和崔篆同時代的人至少有好幾千萬，崔篆可以知道這些史事，劉歆揚雄也可以知道這些事。故這些本書內容的史事，只夠證明焦延壽決不會作易林，而不夠證明崔篆曾作這部易林。例如翟云升提出「安民呼池」，一條年代最明白的史事，說『孝平正崔氏時，在焦氏後，皆是崔非焦之證也。』『這可見翟氏不完全懂得這一類史事內證的性質，此事『在焦氏後』，故可證易林『非焦』。但此事『正崔氏時』，卻不夠證易林『是崔』，因為崔氏同時人皆可知此事，我們不能證明只有崔篆一個人獨知此事。

所以我們現在需要的是另一類的證據，是本書以外的歷史材料，可以用來證易林的作者的。上次我們用東觀漢記的漢明帝永平五年用周易卦林占得『蟻封穴戶，大雨將集』一條記載，來證明今本易林確是一千八百多年前漢明帝用來占卦的古書。我們現在要尋的也正是像這一類的證據。

本法庭檢查本案各方提出的證據之中，有三件是合格的：

(1) 舊唐書經籍志著錄

焦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注，焦贛）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文無注）

舊唐書經籍志只是『錄開元盛時四部諸書』，故這條記載只能證明開元盛時的公家藏本之中有兩部同是十六卷的周易林，一部明題『崔氏』，一部明題『焦贛』。我們不知道這兩部書的內容是一樣，還是兩樣。

(2) 新唐書藝文志著錄

焦周氏易林十六卷（原注，焦贛）

崔氏周易林十六卷（原注，崔篆）

新唐書修於北宋極盛時代（成於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修書共費十七年），藝文志著錄的書，包括唐朝三百年的著作，比舊書經籍志完備的多了（經籍志全抄開元時的書目，故集部僅到劉子玄盧藏用為止，天寶以下的大文豪如杜甫李白，都不著錄。新書藝文志則著錄李唐一代的著作。）舊書雖收『崔氏周易林』，而不注作

者。新唐書明注崔篆，可證北宋盛時的『祕府之藏』有兩部同是十六卷的周易林，一部明題焦贛，一部明題崔篆。但我們從這條記載上，還不能知道這兩部周易林的內容是同是異。

(3) 趙璘因話錄卷六，有這一條：

崔相國羣之鎮徐州，嘗以崔氏易林自筮，遇乾之大畜，其繇曰：

典策法書，藏在蘭臺，雖遭亂潰，獨不遇災。

及經王智興之變，果除祕書監也。

崔羣是韓柳元白同時的文人，他拜相在元和十二年（八一七），罷相在十四年（八一九）他出鎮徐州在穆宗即位之年（八二〇）。王智興兵變，驅逐崔羣，在長慶二年三月（八二二）。崔羣因失守徐州，貶為祕書監，當也在此年。他死在大和六年（八三二）。（以上參用舊唐書一五九崔羣傳，及穆宗本紀。）趙璘是宰相趙宗儒（大和六年死）的從孫，是開成年間（八三六至八四〇）的進士。趙璘記崔羣的故事，可算是同時人的記載。

這個故事說崔羣在元和十五年（八二〇）曾用『崔氏易林』自筮，筮得乾之大畜。今檢『典策法書，藏在蘭臺』一條繇辭正是今本易林的坤之大畜的繇辭。趙璘誤記為乾之大畜，繇辭全文與今本相同。這條證據最可以證明兩唐書著錄的『崔氏周易林』，不但卷數相同，並且內容相同。這條記載最可以解答丁晏劉毓崧（因話錄一條最早是劉毓崧提出的，但他全不了解這一條記載的證據作用。）的疑問，無疑的證明唐書兩志著錄的兩部十六卷本周易林原來只是一部同樣的書。不過梁隋以來有題為『焦氏易林』的寫本，故兩唐書的史官都不敢完全抹煞此另本的舊名。現今我們既然（1）證明了焦贛決不會作易林，又（2）證明了『開元盛時』有些易林寫本明題着『崔氏周易林』；又（3）證明了北宋盛時還有些易林寫本不但題着『崔氏周易林』，還注明作者是崔篆；又（4）證明了這部『崔氏易林』的內容和今本所謂『焦氏易林』相同，那麼我們現在可以正式判斷：古寫本易林十六卷，內容相同，而題名有兩種：那題作焦贛的，或焦氏的，實在是誤題；那題作崔氏的，或崔篆的，是古寫本的原題名，是不錯的。

我們現在可以說：

- (1) 漢明帝在永平五年（六二）用的是崔篆的周易卦林，即是今本易林。
- (2) 漢章帝元和二年（八五）崔駰用的『其家卦林』即是今本易林。
- (3) 梁隋兩代著錄的十六卷本和三十二卷本易林，和那十六卷本書易林變點，也都是崔篆的易林，都是今本易林。
- (4) 開元盛時著錄的兩部十六卷本周易林都是崔篆的易林，都是今本易林。
- (5) 唐元和十五年（八二〇）崔羣用來自筮的『崔氏易林』是崔篆的易林，也就是今本的易林。
- (6) 北宋嘉祐五年編成的新唐書藝文志著錄的兩部十六卷的周易林都是崔篆的易林。
- (7) 宋以後流行的各種本子的『焦氏易林』都是崔篆的易林。
- (8) 嘉慶二十一年（一八一六）牟庭從易林的偽序的『王莽時建信天水』幾個誤字上看出線索，大膽的提出『易林是王莽時建新大尹崔篆所撰』的結論，現在完全證明為最大膽而不錯誤的結論。

×

×

×

我們在上面曾說過，易林本書內的歷史事實，如昭君兩條，如安民呼池一條，都只有反證作用和助證作用，但都不夠用來證明易林作者是誰。這些史事，可以考證本書的年代，而不一定可以考證本書的作者。因為他們可以考證年代，故有反證作用，可以證明死在這些史事之前的某人決不會著作這部書。又正因為他們可以考證年代，故這些史事又有助證作用，可以用來試驗作者的年代是否適合於本書的內容，又還可以用來幫助考定作者著書的年代。

現在我們已考定崔篆是易林的作者了。我們可以回到鄭曉顧炎武翟云升等人指出的易林內容的各項史事，看看（1）這些史事是否適合於崔篆的時代？（2）這些史事是否還可以幫助我們考定崔篆作易林的年代？（3）崔篆的易林著作權的恢復；是不是可以解決鄭曉顧炎武諸人指出的種種歷史困難了嗎？

崔篆的哥哥崔發在王莽早年就『以材能幸於莽』，後來封說符侯。地皇四年（二三），崔發做大司空；同年，王莽被殺之後，他投降了申屠建，後來終於破申

屠建殺了。崔篆到光武帝時還活着。他的孫子崔駰死在永元四年（九二）。我們可以推算崔篆死在建武中期，約當建武十六年（四十）。易林裏的史事沒有王莽以後的事，所以我們可以說易林的內容很合於崔篆的時代。

崔駰傳說崔篆在東漢初年『客居滎陽，閉戶潛思，著周易六十四篇』。易林全書總共有四千多首有韻的繇辭，也許不是一個短時期裏寫成的。但其中有些繇辭，頗使我們疑心是王莽時代寫的。例如節之睽和小畜之噬嗑：

方啄廣口，聖智仁厚。釋解倒懸，唐國大安。

這不是恭維王莽嗎？（看王莽傳描寫他『侈口蹙頰』當時有人說他『鷗目虎吻』。）又如明夷之蒙：

諷德誦功，美周盛隆，旦輔成周，光濟冲人。

這也很像王莽在篡國以前『四十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二人』上書歌頌他的功德一類的事，這又在崔篆的壯年時了。這一類的话，雖然不曾明說王莽，似乎不會是東漢革命成功之後寫的。所以我頗疑心這部書的著作不在東漢初年，而在西漢末年王莽專政還沒有做皇帝的時期，——就是漢平帝和孺子嬰的時期，——約在西曆紀元最初八九年之間。到了王莽被殺，光武帝中興之時，這部書早已流傳在人間，被人『用決吉凶』，所以其中頌美王莽的幾條也就無法刪改了。從前鄭曉指出『皇母多恩，字養孝孫，脫于襁褓，成就爲君』一條，說是指定陶傅太后撫養哀帝的事。我曾指出哀帝即位時已有十八歲，不能說是『脫于襁褓，成就爲君』。如果我們考證崔篆作易林的年代大致不錯，那麼，這一條也許是指王太后（元后）和王莽同謀迎立漢平帝的事，或是指王莽假託王太后的意旨選立孺子嬰的事。平帝立爲皇帝時，年已九歲，也不是說是『脫于襁褓』。孺子嬰立時纔有兩歲，最合于『襁褓』之句。這等頌諛的話最合於崔發崔篆一家人的口氣。翟云升指出的『安民呼池……一國獲願』一條，是平帝元始二年的新政。崔篆決不會到了東漢初年還歌頌王莽在平帝時的德政。我們把這幾條合起來看，可以推想易林寫成的時代是王莽聲譽最高的時代。易林裏好像沒有王莽建國以後的史事，王莽始建國元年是西曆紀元九年，所以我推想，易林成書在西曆紀元最初八九年。到了王莽『新室』時代（西曆九至廿三），這書漸漸流行，所以漢明帝和沛王輔在永平五年（西曆六二）都用此書占卜了。

易林裏的『昭君』兩條，也可以幫助我們證明易林成書的年代：

(1) 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

(2) 昭君死國；諸夏蒙德。異類既同，宗我王室。

這兩條都歌頌昭君和親的成績，都可見那時期正是匈奴最恭順，北邊最太平，和親政策最有效的時期。漢書匈奴傳說：

北邊自宣帝以來，數世不見烽火之警，人民熾盛，牛馬布野。及莽撓亂匈奴，與之構難，邊民死亡係獲；又十二部兵久屯而不出，吏士罷弊。數年之間，北邊虛空，野有暴骨矣。

匈奴呼韓邪單于於宣帝甘露三年（西曆前五十一）第一次來朝，明年又來朝。元帝竟寧元年（西曆前三三）呼韓邪又來朝，自言願做漢朝的女婿，元帝把後宮良家子王嬙賜給單于，呼韓邪號王昭君為『甯胡閼氏』。從宣帝甘露初年到王莽初年（西曆十一）匈奴大入塞寇盜，其間共有六十多年的和平。昭君在匈奴幾十年，在中國民間的心理，她竟成了這和親政策的象徵。匈奴傳說：

漢平帝幼，太皇太后稱制，新都侯王莽秉政，（王莽號安漢公，在平帝元年。此事當指前一年九月以後，當西曆前一年）欲說太后以威德至盛，異于前，乃諷單于（烏珠留單于），令遣王昭君女須卜居次云入侍。太后所以賞賜之甚厚。

匈奴傳裏又屢次提到昭君的兩個姪兒王歙王颯。平帝初年，王歙和韓隆王昌等同出使匈奴。王莽建國的第一年，王颯和王駿等同出使匈奴。王莽後來封王歙為『和親侯』，王颯為『展德侯』。天鳳元年（西曆一四）王莽派王歙王颯出使匈奴。這時候昭君的女婿右骨都侯須卜當正當權，他的權力能推翻匈奴的傳位習慣，超越過匈奴諸王嗣立的名次，特別選立烏累單于。所以王莽特派昭君的兩個姪兒出使匈奴。後來王莽又封須卜當為後安公，須卜當的兒子奢（昭君的外孫）為後安侯。天鳳五年（西曆一八）王莽又把須卜當父子和昭君的少女的兒子醯犢王都騙到長安，莽拜須卜當為須卜單于，又把他的庶出女兒陸遂任（莽改公主為『任』）嫁給昭君的外孫奢。但這些交驩的手段都不能恢復王莽以前『數世不見烽火之警』的和平關係了。

以上所引關於昭君的一家的事情，可以表現兩點：第一，昭君的時代正當匈奴

『賓服』，中國北邊『數世無烽火之警』的時期。易林裏說到昭君的兩條都是那和平時期的情形，都不是王莽建國三年以後匈奴侵邊，北境空虛的景況。第二，那個時代是昭君的故事最流行的時代。昭君的兒子女嬪在匈奴當大權，她的兩個姪兒在中國出使封侯，這是『昭君』故事所以成為易林題材的歷史背景。

所以我們可以說，易林兩次用昭君故事的繇辭，也可以使我們推想崔篆作易林是在王莽篡國前的幾年，匈奴和好未破裂，昭君新死，而昭君和親的故事流傳最盛的時候。

顧炎武指出易林引用左傳典故甚多，這一點也可以幫助證明易林的年代。漢書劉歆傳說：

哀帝初卽位，大司馬王莽舉歆宗室有材行，爲侍中，大中大夫，遷騎都尉，奉車光祿大夫。貴幸，復領五經，卒父〔向〕前業……〔先是〕歆校祕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歆大好之。……及歆親近，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前漢十四博士，春秋有公羊傳，分嚴氏，顏氏二家。宣帝時立穀梁傳博士，不在十四博士之數。但左氏不曾立博士。）哀帝令歆與五經博士講論其義。諸博士或不肯置對。歆因移書太常博士，責讓之。（原書載本傳）……其言甚切，諸儒皆怨恨。是時名儒光祿大夫龔勝以歆移書，上疏深自罪責，願乞骸骨罷。及儒者師丹爲大司空，亦大怒，奏歆敗亂舊章，非毀先帝所立。……歆由是忤執政大臣，爲衆儒所訕，懼誅，求出補吏，爲河內太守。

這是經學史上第一次『今古文』的大爭論。劉歆雖然暫時失敗了，但哀帝不久就死了（西曆前一年），王莽和王太皇太后迎立了平帝。在王莽專政之下，劉歆的主張都實行了，所以漢書儒林傳之末，班固贊說：

平帝時（西曆紀元一至五）又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

到王莽地皇二年（西曆二一）故左將軍公孫祿在大臣會議席上發言，彈劾當時最有權勢的大臣，其中有一段說：

……國師嘉信公〔劉歆〕顛倒五經，毀師法，令學士疑惑。……宜誅此數子，以慰天下。

公孫祿的話可以證明劉歆當時確曾利用政治的勢力來建立左氏春秋等書，列于學官。（王莽倒後，左傳又被廢了。故建武四年，又有韓歆，范升等的大爭論。）

崔篆作易林，正當左傳最時髦的時代，所以易林引用了無數左傳典故，是毫不足奇怪的。

此外，濟東王彭離的大案子，是崔篆出世以前的事；他家祖父崔朝在昭帝時做官，他父親崔舒做過四郡太守，崔篆記得這件大案子，當然不足奇怪。至於成帝起初陵和昌陵的絕大工程，是當時一件最荒謬，最引起天下人民怨恨的大事，有成帝永始元年（西曆前一六）和二年（西曆前一五）的兩次悔過詔書（漢書成帝紀）和劉向諫造陵疏（漢書卷三十六）為證。假定崔篆死在建武中期（西曆紀元四十左右）年約七十歲左右，那麼成帝起初陵，又造昌陵，又回到延陵（初陵）的十多年的大工程，正當崔篆少年時代，在他著易林之前不過二十年光景；他記得這件大工程，用在易林裏，更不足奇怪了。

所以前人從易林內容引起的種種歷史困難，一經承認了王莽時建信大尹崔篆是作者，都可以完全解決了。

× × ×

我們覆審易林著作權的案子，現在可以判決了。判決書主文是：

審得今本易林確是一千九百多年前的古書；其著作人可以確定為曾做王莽新朝的建信大尹的崔篆；其著作年代，據後漢書崔駰傳，是在東漢建武初期（西曆二五至三五）；但據本書內容推斷，此書的著作大概經過頗長的時期，而成書的時代大概在平帝元始二年（西曆二）之後，王莽建國初期匈奴大入塞寇掠（西曆十一年）之前。書中有歌頌王莽德政的話，不會是東漢初期寫定的書。一千多年來這書被人加上『焦氏易林』的題名，認前漢焦延壽為作者；現在審判明白，易林斷歸原著人崔篆，應該改題『崔氏易林』，或題『崔氏周易卦林』。又前人或認易林為東漢許峻作的，或認為『東漢以後人』作的，這些爭執，都絕無充分證據，一概駁斥不理。

民國卅二年二月廿八日改稿

卅二年九月十五夜半後重寫定

卅七年一月四夜又修改幾處

附錄 余嘉錫先生來函

適之先生史席：

曩者小兒承命以大作易林新考見示，伏讀兼旬，竊見編中所引證及其持論，果有與拙著辨證暗合者。豈意拙工之斧斲竟合公輸之準繩？私心用以自壯，亦自喜也。

拙著自印行後，續有增改。即如此篇，除前所引修文殿御覽殘卷及祕府略外，後又檢得太平御覽卷三百四十七引崔贛易林曰『桃弓革戟，除殘去惡』。卷七百四十引崔贛易林曰『癰瘤瘍瘡，爲身害傷』。蓋皆沿襲修文御覽，改之未盡者。藝文類聚卷九十，引崔顥易林曰『白鶴銜珠』，此又抄自修文御覽，而誤贛爲顥者也。（此當是唐宋時傳寫之誤）

可見易林舊本元題崔篆，至南北朝時，淺人妄改篆爲贛，以致非驢非馬。校者知其誤也，并改崔爲焦。故唐時有題焦贛之本。（適謹案，隋書經籍志五行類易林十六卷，題焦贛撰，注云『梁又本三十二卷』，似梁錄已題焦贛了。）於是曾任僞建信大尹而有地下工作崔篆之財產，遂爲故小黃令焦延壽倚仗門徒京房之聲勢，將其刼收佔有矣。何幸貴委員不徇情面，嚴厲清查後，即行發還元主，該僞大尹宜如何感激涕零耶！呵呵。

仗惟大著精深博大，不惟判明易林之著作權，且進而製定考證法，如蕭何造律，後世莫能出其範圍。拙作中尚沿牟庭『新信聲同』之說，未加糾正，又妄謂漢人避諱不嚴，不知係臨文不諱，謹即援引尊論重行改定矣。周行之惠，不啻百朋，甚謝甚感。

弟余嘉錫頓首。 三十六年四月一日。